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胡卫升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吕克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关于葛海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宜，其已按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本次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原计划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由于相关股份未能按原定计划在法定期限内授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时限等综合原因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816,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卫升、鲁平、王菲

2025年10月17日